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6,62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